

新聞稿

2025/3/20

為完備代表訴訟、解任訴訟之法規制度，促進公司治理，保障投資人權益，修正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草案

為進一步完備代表訴訟、解任訴訟之法規制度，促進公司治理，併同考量相關訴訟業務加重，擴充保護機構經費來源，以因應未來業務發展所需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擬修正「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」相關規定，修正重點包括：

- 一、擴大保護機構得提起代表訴訟、解任訴訟之獨立事由，增列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涉有證券詐欺、非常規交易、侵占、背信等不法行為，並明定已起訴且未確定訴訟案件，適用修正施行後規定。
- 二、擴大保護機構執行業務之經費來源，除現行當年度保護基金孳息外，增列將歷年保護基金孳息支應業務支出賸餘撥回基金累積數之合計，一併作為保護機構之經費來源，以因應保護機構未來業務發展。

「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」部分條文之修訂，將完備代表訴訟、解任訴訟之法規制度，擴大保護機構財源，俾利未來業務發展，對證券市場有重大助益。